

肇庆市鼎湖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1 日在肇庆市鼎湖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局长 梁宇强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我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本年度财政工作目标任务，牢牢把握鼎湖区经济发展的主动权，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顺利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为扎实把“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蓝图变为现实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财政收入情况

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07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28%，同比增长9.19%，其中：税收收入5056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36%，同比增长38.96%；非税收入1650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05%，同比下降34.0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从上年的60.23%大幅增长到75.38%，财政收入质量、总量、增幅均排名全市前列。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6824万元、一般性及专项补助收入35809万元、调入资金21002万元、债券转贷收入431万元、上年结余2929万元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34万元等，2017年全区财政总收入137600万元。

2、财政支出情况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164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8.77%，同比下降4.63%。有效保障了全区重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需要，较好实现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任务。具体支出科目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48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2.31%。

（2）国防支出335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同比下降25.88%。

（3）公共安全支出784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同比下降3.55%。

（4）教育支出28635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同比增

长 30.14%。

(5) 科学技术支出 330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06%，同比增长 9.17%。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5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0.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71%。

(8) 医疗卫生支出 16707 万元，为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55%，同比增长 40.44%。

(9) 节能环保支出 446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8.63%。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37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9.65%。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638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78%，同比下降 23.71%。

(12) 交通运输支出 356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81.98%。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20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3.89%。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13%，同比下降 60.04%。

(15)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88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55%。

(16) 住房保障支出 267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

比下降 23.35%。

(17)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54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3.74%。

(18) 其他支出 1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7.11%。

(19) 债务付息支 127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100%。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431 万元、上解支出 989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6 万元等支出，财政总支出 134382 万元。

2017 年财政总收入 137600 万元，财政总支出 13438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3218 万元（属专项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00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3%，同比大幅增长 285%，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增加。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14637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00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2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500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4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96 万元。

2017 年基金预算支出 168895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75.4%。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61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24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5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 万元。

2017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00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收入 507 万元和上年结余 502 万元，2017 年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25010 万元。2017 年基金预算支出 16889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1000 万元，2017 年基金预算总支出 189895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预算结余 35115 万元（专项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0万元，为年计划的100%。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加上上年结余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18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9804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69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收支相抵后，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5113万元。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协调联动，部门通力合作，强化财税征管。

一是不断完善征管体系。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分析涉税信息，加强与各涉税部门的协调联动，进一步加强财税综合征管工作。二是深入了解税源动态。加大税源摸排力度，加强财政与国、地税、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以及各镇（街）之间的信息交流，密切关注税源变化走势，提前预判因国家产业调整等政策因素变动对我区企业产生的影响，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等入库信息进行动态管理，确保依法征收。三是依法落实税制改革政策。及时跟踪税收政策的调整动态，在贯彻执行国家降税减负政策的同时积极谋划应对措施，降低因政策性减收所带来的影响。

（二）科学理财，拓宽资金渠道，推进项目发展。

一是科学管控政府债务。规范融资行为，坚持“敢借是胆识、善用是能力、管控是责任、增值是水平、能还是底线”原则，决不违规举债，盲目举债。2017年我区政府债务11亿，综合负债率26.61%，总体负债水平较低。二是充分利用国家投融资政策。以财政资金作引导，通过以PPP等模式引进民间资本的投资，加快我区工业园区建设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2017年，总投资56960万元的永安工业园建设项目和投资30085万元的鼎湖区九坑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功入库，有效缓解我区财政资金压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三）优化支出，倾斜惠民实事，增进百姓福祉。

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2017年，除人员工资外，还安排教育项目经费9183万元，主要用于全区19008名义务教育学生享受免交学杂费、打造优质高中教育、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小学生学习教师培训和中小学幼儿园安保等。

二是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2017年，我区发放城乡基本养老金3007万元，有效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安排资金471万元，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五保、孤儿、高龄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切实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三是促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安排1454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作。统筹769万元用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体系建设，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安排，保证了医

改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四是加强困难群体帮扶体系建设。2017年，安排资金153万元对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农村低保、优抚、特困家庭等对象给予适当医疗救助；统筹624万元，用于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和重点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以及优抚对象抚恤自然增长补助；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7万元。

五是落实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充分利用促进就业培训政策，为劳动力创业提供帮助，2017年安排资金303万元为参加创业的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

六是及时兑现强农惠农资金。2017年，收到上级部门下达支农项目建设发展用款指标共41个。核算拨付资金包括：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1855万元、农村“两委”干部生活补贴956万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82万元、水库移民补贴资金350万元、农业三项补贴资金175万元。

七是加大财力投入“创文”工作。2017年区财政统筹落实“创文”资金23056.19万元（包括市级资金6000万元，新区1500万元，区级15556.19万元），其中安排全区51个单位创文经费12676万元，投入各镇办创文经费10380万元。

八是加大政策扶持资金拨付力度。及时落实各类专项资金，涉及人才扶持、环境保护、企业驱动创新等多个方面。其中人才专项资金1878万，创新驱动发展资金5581.7万元，有力支持我区各类行业迅速发展。

（四）全面公开，严把审查关，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全区除涉密单位以外所有预算单位的2016年决算、2017年预算和“三公”经费全部公开，公开率均达100%。

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和投资审核管理工作。2017年，全面启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平台工作，监督采购项目2321宗，采购预算金额46605.3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4384.59万元，节约资金2200.77万元，资金节约率为5%。投资审核审定预结算302宗，送审金额39446.18万元，审定33097.14万元，核减6349.04万元，资金节约率为16.10%，为政府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管理。2017年开展了财政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对部分涉及民生类的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预算收入超额完成任务。但我区经济总量不大，工业税源占比较小，而一次性税源占比较大，导致我区财政收入总量偏少，结构偏科的情况依然存在。

三、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指导，进一步落实“解放思想，实干兴肇”，继续围绕我区“绿色崛起，产业兴区，新区引领，一体发展”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收入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立足我区产业和经济发展实际，巩固收入提质成果，努力实现财政收入企稳回升；支出编制坚持有保有压，充分考虑我区财力实际和发展需要，坚守支出底线，优先保障民生重点支出需求；财政管理坚持依法理财，适应形势发展加强财力统筹，规范各方权责明确支出责任，为我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立足于我区经济发展的实际，编制 2018 年预算收支计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预测 2018 年我区经济发展将继续保持较好发展态势，初步拟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是 75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47 万元，增长 12%。

（一）税收收入计划 56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77 万元，增长 11%。其中：

1、国税税收收入 186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2 万元，增长 5%。

2、地税税收收入 37658 万元（含耕地占用税和契税），比上年增加 4885 万元，增长 15%。

（二）非税收入计划 18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1 万元，增长 14%。

1、专项收入 29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 万元，增长 2.5%。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 万元，下降 10.8%。减少原因主要是国家政策性减免取消部分收费项目。

3、罚没收入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5.3%。

4、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4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1 万元，增长 21%。原因主要是预计今年国有资产整合、运营，盘活资产增加收入。

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50%。

6、其他收入(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1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439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682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66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130 万元，鼎湖山派出所和公安补助 63 万元，市定额补助 46 万元，其他专项拨补 121 万元，中央和省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590 万元)、调入资金 7896 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6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7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141 万元，上年专项结余 3218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1812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2018 年上解支出 4991 万元，其中：定额结算上解 13 万元，原体制上解 427 万元，“三金”上解 31 万元，卫生监督上解 16 万元，耕地占用税上解 8 万元，增值税收入上解 796 万元，地税人员经费上解 83 万元，技监经费上解 4 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856 万元，对口援疆、援藏上解 130 万元，60 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专项上解 323 万元，核定鼎湖工商分局上解基数 317 万元，省两院财物统管上划经费基数 1616 万元，市公安交通协管员经费

上解 180 万元，中心区党校资源整合划转上解 1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1812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4991 万元、债券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 3141 万元，2018 年可支配财力 93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计划可支配财力增加 5868 万元，增长 6.68%，其中：上级专项补助减少 4939 万元，区财力增加 10807 万元（含基金调入 7000 万元）。

2018 年财政支出安排与财力相适应，按照保工资、保运作、保稳定，惠民生、促和谐，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93680 万元。财政支出重点：一是保工资，保运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作，落实今年提高行政单位公用经费定额。二是继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提高优抚、低保、五保、城乡医疗保险等补助，增加社保和卫生支出。在确保去年民生支出水平的基础上，视财力情况再继续加大投入。三是项目经费按财力可能进行安排。

根据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安排基本支出 5196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30.1 万元，公用经费 2131.1 万元），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6646.8 万元，增长 14.67%，基本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55.47%；安排项目经费 4171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8.8 万元，下降 1.83%，项目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44.53%。由于受区可支配财力所限，总项目支出下降，只能通过压缩一般支出，为人员支出、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腾出财力安排空间。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82.4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16.42%。主要是人员工资提标以及将镇（街）年度工作绩效考核

列入此科目核算。

(二) 国防支出 393.1 万元，与上年计划基本持平。

(三) 公共安全支出 6960.6 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 3.15%。

(四) 教育支出 24915.1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15.72%。

(五) 科学技术支出 1462.2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7.93%。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6.9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22.5%。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2.4 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 14.61%。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比上年减少。

(八) 医疗卫生支出 7262.6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37.73%。主要是上年结转的专项补助在今年列支。

(九) 节能环保支出 895.5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19.03%。

(十) 城乡社区支出 8051.3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440.57%。主要是增加城乡环卫保洁服务费等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5217.5 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 27.79%。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比上年减少。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1041.6 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 4.36%。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比上年减少。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74.7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15%。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6.7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12.84%。

(十五)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31.9 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 15.61%。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比上年减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210.8 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 9.67%。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比上年减少。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6.9 万元,与上年计划基本持平。

(十八)预备费 947.3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2.86%。

(十九)其他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 99.91%。主要是去年归垫土地出让金支出 3916 万元,今年没有此项。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1555 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 8.51%。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本年继续实行在公用经费中压减 3%,用于建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彩票公益金。按照上述所列基金范围,2018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25751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5115 万元,合计总收入 292625 万元。剔除 2018 年计划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4500 万元、调出资金 7000 万元后,我区实际可支配政府性基金收入 281125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1125 万元。

(三) 部门预算草案

按照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2018 年区级部门预算由 53 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为 284550.48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8940.9 万元,支出 12340.7 万

元，2018 年末滚存结余 46600.2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132 万元，比去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相应安排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2 万元。

（六）主要工作措施

2018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财政部门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履行财政职责，扎实苦干，推动我区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1、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保障财政平稳增长。一是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协调各部门根据区制定的目标任务，按各自职能迅速制定行动计划，将实现稳增长这一目标任务抓早抓实。二是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着力抓好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把控，强化征管，实现应收尽收。三是抢抓发展机遇，大力促产培才。充分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及时落实好各项降成本减负政策，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明确主导方向，把财力集中投入到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产业建设、人才引进等影响发展全局的关键领域。创新投入方式，研究通过引入市场机制等措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2、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发挥财政保障作用。加强资金统筹调度，严控一般性支出，从源头上严格把关，勤俭办事，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保工资、保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改善

民生投入，统筹城乡发展，保证民生领域各项工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推动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地生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强化绩效管理，切实规范支出管理。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提到了全新的高度。财政部门不仅重视资金安排与拨付，还要督促各预算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沉淀，确保尽快产生效益，真正做到惠民生、稳增长、促发展。同时要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强化对重点领域资金的绩效评价，把绩效结果运用延伸，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落实情况实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真正做到少花钱、办好事，从而提高财政绩效。

4、抓好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全面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意见的十条措施，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提高政府债务管理和统筹财力的水平，合理举债、规范融资，建立完善的“借用还”机制，从项目起步就树立大局意识、成本意识，同步考虑建设和偿还的实际需要，避免风险不断增加。

5、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业务水平。一是加强政治学习，坚持用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领财政各项工作，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发展正确方向。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对标先进、办班学习等多种方式提升管财理财能力。三是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管人，不断提高机关效能和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2018年是蕴含机遇的一年，是“十三五”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继续创新理财思路，提高理财能力，狠抓增收节支，深化财政改革，解放思想，主动作为，乘势而上，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为开创鼎湖经济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大会秘书处

2018年1月

(共印600份)